

稅改的當今之急與未來之務
陳國樑／政治大學財政學系

本次稅改源自股利所得課稅方式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，然總觀行政院版修法草案所包括之範圍，遠大於財政部外研究計畫所檢討之內容，涉及《所得稅法》共計 37 條條文之變更，為我國《所得稅法》自 196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126 條以來，規模最大的修法。稅改名曰「全民」，實無焦點且失去了主題；縱然各項調整，皆有其特定政策目的之考量，但法規細節環環相扣，彼顧則此失。日前修法進度已完成一讀，行政院版修法草案與立法院各黨團、立委所擬具之相關修正案，財委會將於週四起，開始實質審查程序。首先謹此提醒財委會諸公：本次稅改為「一籃子」(package deal) 的方案設計，挑精揀肥的調整，容易造成牽一髮而「壞」全局的結果；也建議財政部：應謀在修法審查中，當草案內容局部更動時之妥善應變規畫。

行政院版修法草案對於股利所得課稅方式，採納稅義務人自選、合併或分開計稅之二擇一方式。由於分開計稅，採單一 26% 之稅率，對於適用綜合所得稅稅率愈高之納稅義務人愈為有利，容易造成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之高所得者間（大、中以及小富），相當程度的重分配效果。因此，建議財政部：應認真考慮在野黨團及部分立委所擬具，在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下，採兩級或三級累進課稅的提案。應知，採「分開累進」課稅，除可降低稅損外，也可減輕學界對於本次稅改「為富人過度減稅」的疑慮。唯目前完全沒有觸及之盲點在於：累進級距不應獨立於目前綜合所得稅本稅 5 至 45% 之六級稅率。換言之，股利所得累進稅率之適用，應與綜合所得稅本稅稅率連動，以防止股利所得相同之兩納稅義務人，在納稅能力顯然不相當的情形下（例如，一人擁有高額之非股利所得、另一人除股利外其他所得為零），卻負擔相同股利所得稅負的結果；冀求盡可能地修補分開計稅所破壞的所得稅量能課稅精神。

另一方面，對於選擇股利所得採合併課稅者之稅負處理，雖然「股利抵減稅額比率」一獲配股利之 8.5%—係根據 104 年度結算申報資料計算而得，但相較於半數設算扣抵下，不考慮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每 \$1 元股利淨額之最高可扣抵比率 10.24% ($= \$8.5 \div \83×100) 為低，外界因而傳出本次稅改「不利中小股民」的批評。建議財政部：可適度調高「股利抵減稅額比率」至 10%；如擔心稅損擴大，可以同時降低上限金額以為配套。

須知，股利所得分開計稅，實為分離課稅。應屬個人所得稅稅基之證券、土地與房地之交易所得以及金融票券利息等諸多資本所得項目，在現行綜合所得稅的架構下，原已分離課稅。而今不論是何版本，股利所得一概採分離課稅；而我國綜合所得稅十大類所得中，股利所得外，屬資本所得者，尚餘租賃及權利金以及少

部分未分離課稅之財產交易所得與利息所得三項、合計占稅基（104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）比重僅有 7%。因此，一旦修法通過施行後，我國之「綜合」所得稅將徒具虛名，實為「分類」所得稅。對於我國「綜合」所得稅之未來，不論是整合各類資本所得課稅方式、改行北歐國家所採之資本與非資本所得分開課稅的「雙元」所得稅之道，還是回過頭修補目前支離破碎的綜合課稅稅基，建議財政部：應長慮深識，以圖中長期我國所得稅制之健全。

最後一併表明，1998 年採全額設算扣抵的兩稅合一制度上路，減稅優惠僅限於具有國內投資者身分（內資）之資金、減稅的利益則集中於個人股東；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案依然如是。舊轍重蹈外，更有甚者，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案還提高了外資股利所得之扣繳率 1%（預計可帶來 43 億稅收），難以不給人「內資減稅、外資買單」的印象。建議財政部：未來誠應思索，不分內、外資，將減稅之利益給公司，除激勵投資效果直接外，也與目前國際間降低公司稅負刺激投資的發展同向。